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0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该关联交易事项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分两项子议案，子议案（一）为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含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孙瑞文先生回避表决。子议案（二）为与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含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二）的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义民先生及程云雷先生回避表决。

2023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分三项子议案，子议案（一）为与鸿商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含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一）的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宏林先生、李朝春先生、孙瑞文先生回避表决。子议案（二）为与富川矿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含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二）的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义民先生及程云雷先生回避表决。子议案（三）为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含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三）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均予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 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发生额约占 2022 年度公司采购总额的 0.36%;

(2)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发生额约占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总额的 0.05%。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与实际发生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服务	鸿商集团	3,000.00	2,963.19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富川矿业	55,991.67	52,671.4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加工服务	富川矿业	5,570.03	5,002.80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	3,717.94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	3,182.22	/
小计		64,561.70	67,537.57	/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2022年10月31日, 公司5%以上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洛阳矿业”)的上层控股股东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国宏”)以及投资者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时代”)签署《投资协议》, 洛阳国宏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100%的股权向四川

时代进行增资（以下简称“股权交易”）。前述《投资协议》签署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构成公司关联方。因此，对于前述《投资协议》签署之前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之性质因前述股权交易而由“非关联交易”变更为“日常关联交易”，即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洛阳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构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洛阳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3,717.94万元，洛阳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3,182.22万元。

3、上述数据不含交易产生的财务费用。

（三）2023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期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服务	鸿商集团	3,000.00	10.88	2,963.19	12.36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富川矿业	62,440.40	0.38	52,671.42	0.3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加工服务	富川矿业	6,105.00	0.03	5,002.80	0.03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注1）	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	335,520.00	1.81	/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注2）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199,000.00	1.08	3,182.22	0.02
小计		606,065.40	/	63,819.63	/

注：1、如前所述，洛阳国宏进行的股权交易导致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的交易性质由“非关联交易”变更为“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前述交易安排，2023年预计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洛阳钼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为335,520.00万元。

2、上述数据不含交易产生的财务费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泳

注册资本：18,181.82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资产管理；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

(2)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总资产 (2021 年)	净资产 (2021 年)	总负债 (2021 年)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净利润 (2021 年)	营业收入 (2021 年)
鸿商集团	18,712,805.01	8,327,241.82	10,385,563.19	55.50%	1,634,665.26	17,404,405.31
	总资产(2022 前三季度)	净资产(2022 前三季度)	总负债(2022 前三季度)	资产负债率(2022 前三季度)	净利润(2022 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2022 前三季度)
鸿商集团	21,053,911.06	8,876,164.94	12,177,746.12	57.84%	-249,870.94	13,251,903.38

注：以上数据来自鸿商集团财务报表，其中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鸿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文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钼、铁矿采选及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产品除外）；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总资产 (2021 年)	净资产 (2021 年)	总负债 (2021 年)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净利润 (2021 年)	营业收入 (2021 年)
富川矿业	104,525.90	-40,264.62	144,790.52	138.52%	17,956.06	79,342.31
	总资产 (2022 年)	净资产 (2022 年)	总负债 (2022 年)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净利润 (2022 年)	营业收入 (2022 年)
富川矿业	120,102.16	-19,203.38	139,305.54	115.99%	22,144.12	78,883.8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来自富川矿业财务报表。

(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川矿业为公司关联附属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基于从严、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对富川矿业与公司之间的交易进行审议。

(4) 履约能力分析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合营企业富川矿业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富川矿业委托公司在协议签署后三年内对其生产经营业务进行

管理，并向公司缴纳委托管理费。富川矿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244,047.1007 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

(2)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总资产 (2021 年)	净资产 (2021 年)	总负债 (2021 年)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净利润 (2021 年)	营业收入 (2021 年)
宁德时代	30,766,686.09	9,262,217.45	21,504,468.64	69.90%	1,786,073.01	13,035,579.64
	总资产 (2022 前三季度)	净资产 (2022 前三季度)	总负债 (2022 前三季度)	资产负债率 (2022 前三季度)	净利润 (2022 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2022 前三季度)
宁德时代	54,194,113.88	16,128,544.26	38,065,569.62	70.24%	1,963,216.38	21,034,024.05

注：以上数据来自宁德时代已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三季度报告。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前述股权交易完成后，宁德时代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宁德时代依法存续经营，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相关支付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鸿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鸿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就所提供的该等租赁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订立个别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将按照框架协议相关内容另行单独订立。租金的具体金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将在个别协议中规定。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本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3,000万元。个别协议的租金及其他条款须公平合理且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具体而言，租金应当根据房屋的实际情况，参考市场价格以及相似区域的可比价格确定。

经富川矿业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富川矿业生产运营受托管理。公司向富川矿业采购钼精矿和铁精矿。相关定价原则基于其出

售上述产品品质、市场交易价格或国内相关网站公开报价、以及公司相关产品第三方销售价格等要素，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充分协商，遵循市场化和公开的商业原则和条件签署产品采购及加工劳务协议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和销售商品及劳务。相关定价原则基于上述交易产品品质、市场交易价格、以及公司相关产品第三方销售价格等要素，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充分协商，遵循市场化和公开的商业原则和条件签署采购和销售协议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鸿商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承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系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能够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同时满足公司内部机构重整和业务布局的需要，有助于一定程度上减少不必要的额外行政开支。

（二）本公司实施一系列选矿布局优化和技术提升后，生产效率明显提升，三道庄钼钨矿山钼矿石供应承压、冶炼产能富裕，因此对钼矿石和钼精矿需求增大，而铁精矿目标客户与钼高度重合，可以有效利用现有销售渠道。鉴于本公司与富川矿业的长期合作及相互了解，本公司将严格依据双方合作历史及相关约定，保障本公司从富川矿业

所采购的产品的质量以及供应的稳定性，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实现共赢。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利用各自在资源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相互支持，共同合作，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切必要性的，且将会持续开展与其公平、互惠的合作。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的组成部分，具有存在的必要性，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将继续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生产管理、业务运营、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